**自习教室使用守则**

一、使用目的：固定自习室和流动自习室是为满足同学们学习、研究的需要而设置。

二、使用时间：固定自习室的申请及使用分春夏秋冬四个学期，使用时间与短学期上课时间一致。

三、申请方式：申请者在短学期正式开课前一周内（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院网站），自行提交书面申请，述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，由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人员及“三会”相关同学共同审核其使用资格，并在确认了使用资格后抽签决定自习教室座位。

四、抽查使用：为提高固定自习室使用率，每个短学期里教育教学中心将会在晚上不定期抽查，如果三次抽查无故不到，则下一学期取消申请资格（上课，讲座等除外）。

五、其他：

1、自习室的桌椅之摆设，不得随意更动。

2、使用者经双方同意后可交换座位，但需向教育教学中心报备，不得使用其它未经分配的座位。

3、自习室不得有抽烟、喝酒、乱扔垃圾、大声喧哗、存放大量食物、烹煮食物等影响环境、影响他人或与自习室设立目的不符的行为。

4、不得有私拉接线板等违反用电安全等的行为。

5、使用流动自习室的同学每天晚上请自觉清场；学院得视流动自习室的使用情况，进行自主调整；

6、遇紧急情况，学院有权收回自习教室的使用权。

7、未尽事项，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及之江校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光华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

 2018年 4月 8日